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2年11月30日、2012年12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发了《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向A股融资融券试点券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场会议于2012年12月21日下午2:00在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西里中街18号渔阳饭店三层紫金厅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盖志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98 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9,532,127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8105%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共7项，除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议案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和议案7《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外，其余均为特别决议案。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646,812,189	99.5813%	2,112,972	0.3253%	606,966	0.0934%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46,799,392	99.5793%	2,385,448	0.3673%	347,287	0.0534%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46,799,392	99.5793%	2,385,448	0.3673%	347,287	0.0534%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646,799,392	99.5793%	2,385,448	0.3673%	347,287	0.0534%
2.4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646,799,392	99.5793%	2,385,448	0.3673%	347,287	0.0534%
2.5	发行数量	646,799,392	99.5793%	2,391,548	0.3682%	341,187	0.0525%
2.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646,799,392	99.5793%	2,380,148	0.3664%	352,587	0.0543%
2.7	限售期	646,799,392	99.5793%	2,385,448	0.3673%	347,287	0.0534%
2.8	上市地点	646,799,392	99.5793%	2,385,448	0.3673%	347,287	0.0534%
2.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646,799,392	99.5793%	2441048	0.3758%	291,687	0.044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646,799,392	99.5793%	2,385,448	0.3673%	347,287	0.0534%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646,786,889	99.5774%	1,981,872	0.3051%	763,366	0.1175%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46,786,889	99.5773%	1,985,972	0.3058%	759,266	0.1169%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46,786,889	99.5773%	1,897,172	0.2921%	848,066	0.1306%
6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46,786,889	99.5774%	1,941,672	0.2989%	803,566	0.1237%
7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46,784,189	99.5770%	1,872,200	0.2882%	875,738	0.1348%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